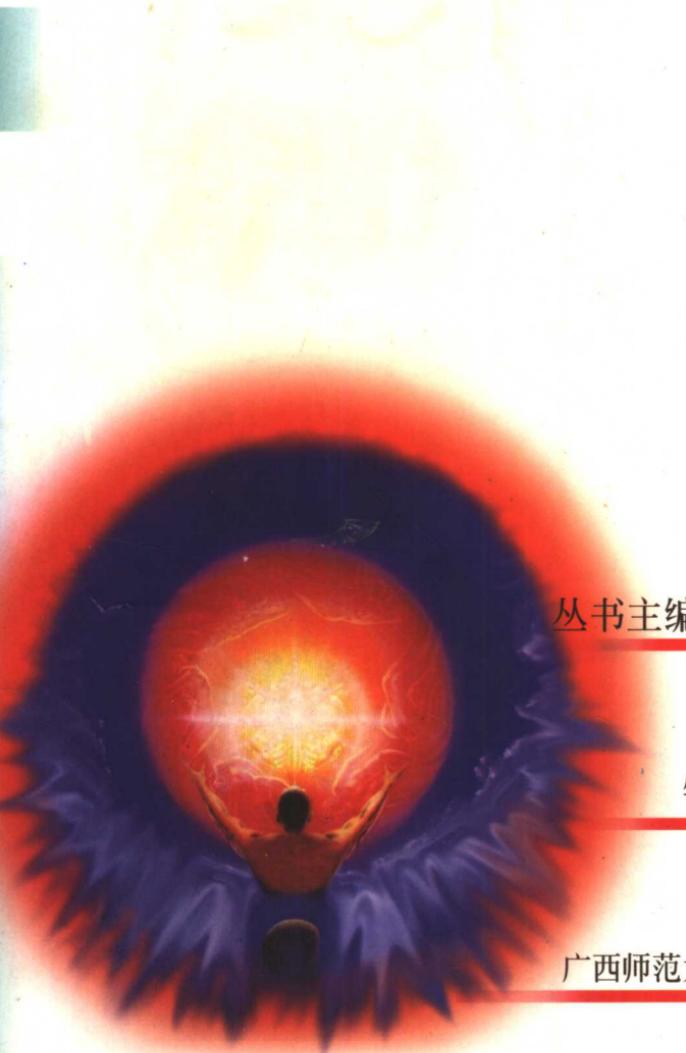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丛书

# 情理法的冲突与整合

## ——周恩来的法思想与法实践



丛书主编 俞荣根

钟枢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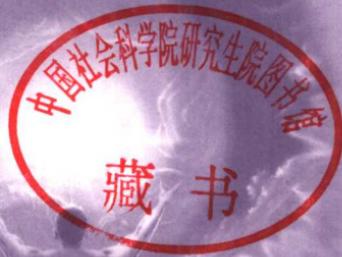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丛书

# 情理法的冲突与整合

萧 枢

——周恩来的法思想与法实践



钟枢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09900036

## 情理法的冲突与整合

——周恩来的法思想与法实践

钟 枢 著

责任编辑：赵小兵

整体设计：林 园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41001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36 号)

桂林市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625 插页：1 字数：241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ISBN7-5633-2578-6/D · 043

定价：19.00 元

# 总 序

当代中国的总特征可以概括为四个字：改革开放。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它的基石，也是它的保障。90年代，改革开放又树起了新的路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治经济。法，法制，法治，时代为它们奏起了最强音。

党的十四大向全国人民、向全世界展示了一个宏伟目标：2000年，中国将达到小康水平；再经过20年的努力，即到21世纪20年代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的時候，将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

这就意味着，从现在起到下个世纪20年代初的20年左右时间，将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及其相应的法规范、法制度由改革探索走向成熟定型的大发展时期。

在此之前，中国社会主义法已有了近40年的探索与发展。再往前，中国新民主主义法作为社会主义法的必经阶段也有过30多年的探索与发展。

过去的和未来的这 100 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也许就是那么几朵浪花。但对于中国，对于这片古老土地上生活的人民，却无疑是和必定是天翻地覆的。这是世纪性的巨变。国际与国内，理论与实践，将以它为关注点；理想和现实，西法和中制，古徽与今宪，将在这里相交融。

以下命题是早为人们所熟知的：毛泽东思想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现在的中国是历史中国的一个发展；当代民主政治与法制是人类全部民主政治文化、法律文化成果的结晶。这些命题意味一个平凡的真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和法律，是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文化传统中的积极的而非有害的价值层面以及西方民主文化的积极成果的再综合、再创造和再发展。

显然，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和法律的发展，有着大量的实践问题要解决，也有大量的理论问题要研究。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这一课题的设计就在这样的思考中产生了。它获得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系列研究则是这一课题的重要部分。因为，只有通过对领袖人物的法思想和法实践的研究，才能较清晰地展现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的轨迹。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共产主义运动中，领袖人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是历史已经反复证明和不容置疑的。”这一结论验之于民主与法制领域同样正确。而且，由于以下两个原因，使中国共产党领袖人物在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建设中的作用，尤其显得重要。其一，中国是一个缺乏民主传统的国度，固有法文化没能孕育和产生出近现代民主制度及相应的法律制度。换言之，无论是中国的新民主主义民主法制，还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作为一种民主制的法律制度，都是后

发的、传输的、继起的。它的创建与成长，关键在于领导体制的民主化、法律化。其二，中国革命的特点是武装夺取政权。中国不存在议会民主、自由竞选、政党组阁的条件，也没有这样的传统和习惯。革命战争本是独立、自由、民主的圣战，然而，它也和一切战争一样，不能不要求首长负责、集中统一、个人服从。战争指挥必须是高效、有序、灵活的，但不见得是公开、公平、平等和程序的。在战争转为和平，农村中心转为城市中心，首长集权指挥转为民主程序政治，阶级斗争和群众运动中心转为经济建设中心的过程中，领袖集团和领袖人物的价值取向、民主意识、法治意识、决策艺术等等不能不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中，诞生了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一大批领袖人物。他们是时势所造就的，他们也引导着时势。在他们的足下，中国新民主主义的民主与法制从无到有，顺利发展，并以此为基点创建了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模式，且在 80 年代以后有了健康的和飞速的发展；在他们的手中，一篇篇阐述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的雄文诞生，成为人民中国立法、司法、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思想指导。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与实践的中国形态，是与他们的名字相联系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丛书的第一批选题共有 4 种，分别写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的法思想与法实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研究宗旨，也是我们的写作宗旨。我们时刻不忘一个历史学者和理论工作者所应遵循的神圣原则——实事求是。一切从史实出发，下笔有据，不妄断，严肃谨慎，不尚空谈——这些是我们在艰苦的研究和爬格子的日日夜夜中常常相互提醒的警句。人民的领袖爱人民，人民的领袖人民爱。领袖人物本来生活在民众之中，写领袖的书也不应只藏于学者的书斋，而应走向民众。为此，我们在写作风格和体例设计上尽可能多一些“喜闻乐见”和生动活泼的形式。

写好领袖人物，尤其是写好当代领袖人物，实在太难了。如果就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对历史的把握力而言，我们原不敢也不必去面对这一座座高山，一汪汪深海，聪明的办法是高山仰止，临渊而退。我们却憨得可爱，自讨苦吃，显意识和潜意识中未尝不有一种历史责任感在驱动。但勇敢不能代替水平，也不是掩饰错误的理由。我们真诚地期待着师友们、读者们的批评和指教。

司法部肖扬部长、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杨析综主任欣然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丛书分别题写了书名，这是对我们课题组的莫大鼓励和鞭策。我们十分感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为丛书的出版给予的多方面的帮助。所有同我们一样在当今那股波及面颇广而难免夹着某种误解的经商热中，仍然默默地从事着学术耕耘的当代寒儒们，都会由衷地感激这样的领导、师友、出版编辑工作者给他们送来的理解、关心和支持。

俞荣根

1993年9月16日于重庆

(03) .....	孙大伟又痛批蒋五揆	第二章
(04) .....	“誓死争”首登国民报	第三章
(05) .....	爱国救亡的急先锋——国民党内外	第四章
(06) .....	而立之年的孙中山与共产党——民族大业	第五章
(07) .....	.....	第六章

## 导言

.....	“土生土长”、“土生土长”	(1)
-------	---------------	-----

## 第一章

### 第一章

#### 在爱国斗争中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法思想观

第一节 “邃密群科济世穷”——世界观的确立	..... (10)
第二节 “五四”风暴的洗礼——国家的主权不容侵犯	..... (15)
第三节 主编《学联报》——为民主、自由、人权而斗争	..... (20)
第四节 创建“觉悟社”——对“主义”的追求	..... (31)

第五节 “双十”示威与“一·二九”事件——同违法的“执法者”的斗争	..... (36)
-----------------------------------	------------

第六节 《警厅拘留记》、《检厅日录》——与黑暗的司法系统斗争的真实记录	..... (43)
-------------------------------------	------------

## 第二章

为实现民主和取得中国共产党的合法地位、权益而斗争	第一节 起草《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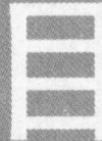
.....	(57)
-------	------



第二节	纠正苏区肃反扩大化	(60)
第三节	痛斥国民党的“鸟法律”	(66)
第四节	民主建国——团结抗战的前提	(70)
第五节	折冲樽俎——为我党的合法地位和权益而斗争	(79)
第六节	“民族至上”、“国家至上”以及战时的民主与政治集权	(90)
第七节	“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新专制主义”	
		(97)
第八节	宪政运动中建立联合政府的努力	(107)
第九节	“双十协定”——战后为争取和平、民主、合法地位而斗争	(116)
第十节	“政治协商会议”	(122)
第十一节	对国民党反政协决议行径的揭露	
		(129)
第十二节	纠正《中国土地法大纲》实施过程中“左”的偏向	(140)
第十三节	起草《中国人民政府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47)

### 第三章

为建立和实施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而努力		
第一节	《共同纲领》的实施者	(158)
第二节	为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而奋斗	
		(167)
第三节	“扩大民主”的主要途径——建立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第四节	“扩大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与民	



族区域自治 .....	(188)
第五节 有步骤地从以群众运动为主的国家工作方式向以法律手段为主的国家工作方式转变 .....	(195)
第六节 “必须加强立法工作” .....	(203)
第七节 法制的关键——严格的执法和守法 .....	(214)
第八节 对国际法的独特贡献——提出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221)
第九节 华侨双重国籍问题的解决、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斗争、“万隆会议”——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推广和扩大 .....	(232)

## 第四章

### 情理法的冲突与整合

第一节 情之发源 .....	(240)
第二节 理之探寻 .....	(247)
第三节 传统文化的影响 .....	(253)
第四节 “民本意识”与“个人崇拜”的冲突 .....	(262)
第五节 民主原则与个人专断的冲突 .....	(270)
第六节 “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在“无法无天”的“文革”中 .....	(275)

## 结束语

.....	(295)
-------	-------

## 后记

.....	(296)
-------	-------

# 导言

周恩来的形象在世界上早已盛誉非凡，有口皆碑；周恩来的名字在中国更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这位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的一生是极不平凡的一生。作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周恩来以其毕生的精力为祖国、为民族、为党作出了杰出的、无以伦比的巨大贡献，成为中国人民所深深爱戴的伟大领袖。尽管周恩来的骨灰早在 1976 年就已撒到了祖国的江河里，然而他的丰功伟绩，他的思想和精神，他的智慧和人格，乃至他的容貌、风度、言谈、举止……所有这一切，却在亿万人民心中铸成了一座永恒的丰碑。

从童年、青年直到晚年，周恩来在 78 年风风雨雨的生命岁月里，担当了种种为人们留下深刻印象的“社会角色”：爱国者、社会活动家、职业革命家、青年运动领导者、工人运动领导人、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政务活动家……其中每一个“角色”都有着令人难

忘的业绩。关于周恩来的故事是道不尽，说不完的，可以说他每一个“角色”及其业绩都是出色的、优秀的，值得人们去探究、回味、学习。周恩来已经不仅仅是人们缅怀的对象，他也是我们研究、学习、探寻的对象。对周恩来这个人，对他的思想理论和实践进行分门别类的系统研究，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文化和理论研究领域的重要课题。事实上，自周恩来逝世以后的 10 多年里，已经出现了大量的有关周恩来的研究成果和材料。人们以周恩来所担当的不同的“角色”为研究类别，从多种角度对周恩来进行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研究。有关周恩来的回忆、传记、理论研究文章、书籍可谓汗牛充栋，不胜枚举。然而，从法的角度对周恩来进行个案研究似乎还是个薄弱环节。周恩来的法思想同他的其他思想一样，是珍贵的、有价值的、应该挖掘的思想材料和文化宝库。周恩来的法实践在其整个革命生涯的实践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作为中国共产党的著名领袖，周恩来毕生为中国革命和建设，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不仅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也即对毛泽东思想的产生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也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过程中作出了独特贡献。在中国现代法思想史上是不能没有周恩来的。

正像周恩来不是行政管理学家，然而却有着大量的行政管理实践和丰富的行政管理思想、经验一样，周恩来不是一位专门构筑法的理论逻辑体系的法学家，我们所要探寻的周恩来的法思想也不是依赖于概念、判断、推理而建立起来的理论体系，它并不表现为某种理论上的思辨。周恩来没有法学理论专著，甚至没有专论法的理论文章，然而他却有着丰富的关于法的思想和实践。

从青年时期起，周恩来就开始思考法以及与法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在漫长的革命生涯中，他所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的与法有关联的活动是非常多的。早在青年学生时代，他在天津就领导了学生爱国运动，同警察当局进行了面对面的斗争，并因此坐了北洋军

阀的大牢，在铁窗下写下了著名的《警厅拘留记》，详细记录了狱中斗争的经过。在法庭上，周恩来通过律师对自己的爱国“罪行”进行了申辩，取得了法庭斗争的胜利，最后终于出狱。这段领教北洋军阀铁窗的经历，使周恩来对旧中国司法制度的黑暗有了深切的体会。为了找到拯救祖国的良方，周恩来到西方取经，寻求革命真理。他到了法国，对整个西方的法律制度从总体上进行了考察、研究。与此同时，他开始接触、接受马克思主义以及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思想。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确立使他很快抛弃了曾经相信的无政府主义并很快转到了批判无政府主义的基点上。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针对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周恩来写下“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新专制主义”的檄文，对国民党政府反人民、反民主的专制独裁统治进行了有力的批判。他大力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寻求旧政协的法律保障，对国民党旧法统进行了批判。他还对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作了探索，是革命根据地许多法律、法规制定的参与者。新中国建立后，周恩来是 50 年代初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的主持制定者和具体实施者。

在长达 27 年的总理生涯中，在主持政府工作的同时，他参与了《宪法》和《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并为这些法律、法规的切实贯彻和实施作出了自己的努力。他强调发扬党内外民主，积极推崇和大力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从内心深处反对独断专制和个人崇拜。在几十年的政务活动中，他不仅以令人赞叹不已的民主作风赢得了所有人的敬重，而且在其行政管理的实践乃至整个国家的治理中，主张以法治国，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作了某些努力和尝试。他痛斥官僚主义，列举官僚主义的 20 种表现，指出官僚主义是剥削阶级长期统治的遗产。他强调“合理的规章制度应该保留”，主张用法来反官僚主义，用法来规范国家公务人员的行为。他反对搞特权，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思想和理论上深深感到无论是党的领袖、政府首脑或是平民百姓，只要是国家的

公民,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成为不受宪法和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在司法实践中,他强调要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反对刑、信、逼、供,坚决主张“废除法西斯的审查方式”。<sup>①</sup>在国家政权的问题上,他指出中国的国家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而“人民民主专政有民主和专政两个方面”,“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sup>②</sup>。他是人民政协的领导人,无论在实践上或是在理论上,都对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对于立法和法制建设,周恩来精辟地指出:为了保卫我们的国家建设事业不受破坏,“必须加强立法工作和革命法制”<sup>③</sup>。

新中国的建立使我国逐步进入和平建设时期,随着三大改造的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基本建立起来,国家的主要矛盾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其面临的根本任务,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这种新形势和新任务迫切要求以建国初期的群众运动为主的国家工作方式转变为有秩序地进行管理的国家工作方式,迫切要求以主要依靠人民直接行动的状态转变为依靠法律手段指导社会的状态。作为政府的总理,国家的“当家人”,周恩来清醒地意识到这个问题。他在这历史的转折关头果断地强调,一定要把大规模的、系统的立法工作提到国家工作的主要日程上来,充分地发挥宪法和法律的巨大作用和强大威力。他始终严格地要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教育人民群众遵守法律。

周恩来是享有国际声誉的外交家。他以总理的身份主管外交工作26年,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能有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为发展国际经济文化交流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为世界和平和人

---

①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456页。

②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04页。

③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载《新华月报》1954年第10期,第86页。

类进步事业,作出了历史性的巨大贡献。50年代,周恩来与毛泽东一起首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在国际会议上全力将此原则推广到全世界,使之成为带有国际性的、各国都应遵守的规则。这项原则不仅有利于维持国际秩序和维护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而且也是周恩来对国际法的独特而重大的贡献。历史事实表明,他所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在“文化大革命”中,在那些民主与法制遭到彻底全面地践踏的日子里,周恩来深深地为“无法无天”的现实而忧虑。“文化大革命”毁了已经建立起来的秩序,“造反有理”的“原则”代替了法制原则;民主集中制的优良传统不见了,个人崇拜却大肆盛行。“文化大革命”砸烂了一切,首当其冲的是公、检、法系统。“文化大革命”像一把大火,烧毁了中国好不容易才初步建立起来的法制体系和法制秩序。面对一片法制废墟,对于一贯强调秩序和以法治国的共和国总理来说,其忧心忡忡的心情是一般人所难以想象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是周恩来一生中最痛苦、最伤神的时期,也是最消耗他的精力和生命的时期。它毁坏了周恩来的身体,使他过早地离开了人世。“天下大乱”并没有带来“天下大治”,法制的毁灭导致了整个中国的全面混乱。为了扭转这种局面尽快恢复秩序,周恩来耗尽了他最后的心力和心血。或许我们可以说,并非癌症夺去了周恩来的生命,是那个“无法无天”的年代使共和国失去了一个好总理。在“文化大革命”那种极端复杂的特殊条件下,周恩来以常人难以想象的大智大勇和自我牺牲精神,忍辱负重,中流砥柱,始终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成为党和人民的守护神。在“打砸抢”的局面下,法律不仅不能保护一个普通公民的权利,甚至也不能保护一个国家主席的生命。处境本已非常困难的周恩来,凭借自身的力量尽力保护了一大批党内外干部和群众,为使党和国家的正常工作能继续进行,为尽量减少“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损失,

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为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他费尽了心血。

如果说，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周恩来的心路历程中，“情理法”大致是处在整合状态的话，那么，“文化大革命”爆发以后则处于严重的冲突之中：强调秩序推崇法制的他，在那场据说是“通过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而实际上是将中国的法制建设引向灾难深渊的运动中，不得不违心地在客观的行动上加以配合和支持。宪法是他参与主持制定的，他历来主张任何人、任何团体和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必须竭力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然而在那次以反宪法的方式打倒国家主席刘少奇的会议上，他却违心地举起了手。他历来重视民主，提倡民主集中制，反对个人崇拜，然而却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处处都极力维护毛泽东的至高无上的权威，即使在这种权威与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发生矛盾和冲突的时候也是如此。所有这些都表明了周恩来内心深处的深刻矛盾以及沉重的内心分裂和精神撞击。

回顾周恩来一生的实践和业绩，我们有理由说，周恩来固然不是一位构筑逻辑体系的法学家，也没有靠概念、判断、推理而建立起来的法学理论体系，然而却有着大量的法实践和相当有价值的法思想。他的法思想多半不表现在著作上，却大量地显现于他作为中华人文精神的典型代表的全部人格中，实现于他作为行政首脑的全部实践中，贯穿于他一生的全部业绩中。我们的研究所想要达到的目标是，以周恩来“允中而通变，求实而厚生”的人格特征为基点，审视、探寻他在各个历史时期，尤其是在新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法思想与法实践。我们力图通过对周恩来的法意识、法心理、法情感及其法实践的研究，揭示其心路历程的一个侧面：在“情理法的冲突与整合”中的深刻矛盾及其沉重的内心分裂和巨大的精神撞击，以此来透示传统法文化的现代化之路和现代价值，为改革开放新时期的法制建设，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

秩序的建立和完善提供重要启示。

法是什么？从静态意义上说，法一般指规则、制度；从动态的意义上说，法相当于法制的一种意义，即法制系统，包括立法、司法、执法、守法、法律实施等各种过程。无论在哪种意义上，从认识论的角度看，法也是人这个认识主体的认识对象。人们正是凭借对于法这个对象的认识去从事司法活动，或者说，任何一种法实践都是在一定的法理论、法思想的指导下进行的。这个思路是我们探究周恩来法思想的一个基本的出发点。

具体地说，我们这里所要探寻的周恩来的法思想，首先是指他看待法这个对象物的总体态度。它包括关于国家的本质、法的本质、法的作用或功能、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民主和法制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法治和人治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等问题的认识，包括对于不同形态的法文化的总体选择。它渊源于民族文化的最深刻的传统，尤其渊源于以儒家法思想为主干的中国古代传统法文化，也渊源于后天所接受的环境教育，还受制于认识世界的思维方式。周恩来法思想的确立和发展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来自中华人文精神，尤其是中国传统法文化的熏陶；一个来自他对马克思主义的接受。前者决定了他的法思想必然带有浓厚的“中国色彩”；后者表明他已经找到了关于法的认识与实践的有力的思想武器。

其次，我们这里所要探究的周恩来的法思想是指他把握法这个对象世界的思维方式。周恩来的法思维方式建构于他的意识深处，是他法实践活动的逻辑轨道和理论指导原则。一般地说，人把握对象世界的思维方式规范人的情感方式和认知方式，引导着对于对象世界的感知与体悟，并且通过特定的手段把客观外在的对象物重新建构在主体意识之中，由此形成主体对于对象物的知识和意见。周恩来的法思维方式对于其法意识、法心理、法情感、法行为以及法的认知态度的关系正是这样。在这种思维方式中，既